



2015年·第1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91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年·第1辑

CASE COMMENT OF THE PEOPLE'S COURT

总第91辑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91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09 - 1444 - 7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414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5 年第 1 辑(总第 91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26 千字

印 张 23.75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44 - 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沈德咏 李少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南	王彦君	孔祥俊	孙佑海
李曙光	张勇健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建平
周 峰	郑学林	范明志	赵大光
姜启波	倪寿明	高贵君	夏道虎
黄永维	曹守晔	龚稼立	裴显鼎
戴长林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惠岭

副主编 曹守晔 范明志 牛 凯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严 代秋影 石 磊 李玉萍

李晓民 李 明 李 兵 朱新林

杨 奕 吴光侠 陈 敏 黄 斌

黄西武 韩建英 韩德强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辑部成员 李玉萍 李 明 (刑事)

杨 奕 (民事)

韩建英 (商事)

丁文严 (知识产权)

黄 斌 韩德强 (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 (海事海商)

编 务 次晓宇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已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

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2012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

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中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

《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

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与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为了理顺与案例指导工作的关系，经领导批准，法研所及时调整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思路，完善了案例编写体例，实现了与指导性案例编写样式的对接，健全了案例工作机制，邀请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人员加入《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委员会，为实现案例推荐报送互通、案例研究成果共享，理顺了渠道，搭建了平台；加强了与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联系，更加及时能动地反映和总结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最新成果。

自2013年开始，《人民法院案例选》启用新的案例编写体例。修改后的编写体例为：（1）案件名称；（2）案例副标题（高度概括本案的指导意义）；（3）关键词；（4）裁判要点；（5）相关法条；（6）案件

索引；（7）基本案情；（8）裁判结果；（9）裁判理由；（10）案例注解。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www. ciaj. cn](http://www.ciaj.cn)）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特别策划

环境司法专题

1. 程凤莲污染环境案
——超标排放行为入罪的司法审查与认定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胡乾锋（1）
2. 樊爱东、王圣华等污染环境案
——污染环境犯罪中，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不改变
对被告人行为的定性
.....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增娇（7）
3. 张秀娣、林文荣等污染环境案
——“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 游（14）

二、案例精选

刑 事

4. 林旭亮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案
——国家秘密的保密性欠缺能否成为无罪或罪轻的抗辩理由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敏重（20）

5. 云南荷尔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安均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对非法集资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 栋 (25)
.....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 严海燕
6. 陈永洲损害商业信誉案
——虚假新闻报道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的认定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舒秋贻 (35)
7. 王茂全故意杀人案
——正当防卫中防卫限度的认定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家晋 王玉洲 (41)
8. 苏剑宁等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枪支案
——公诉机关未指控的罪行法院不能自行增加罪名进行审判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录强 (49)
9. 雒彬彬职务侵占案
——网游客服盗刷游戏虚拟财产贩卖行为的定性数额认定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宋环宇 王 硕 (55)
10. 梁江涛枉法仲裁案
——枉法仲裁行为“情节严重”的司法认定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至坚 朱康华 (61)

民 事

11.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诉葛斌斌名誉权纠纷案
——侵犯法人名誉权的司法认定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杨 柳 (65)
12. 宜昌市千和贸易有限公司诉宁波保税区海禾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可得利益损失之赔偿的确定
.....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郭 娟 高 源 (75)
13. 邹燕诉无锡五洲龙盛商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案
——租金收益磋商要求可以对抗“包租商铺”
 预约合同定金罚则的适用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倩 潘华明 (82)

14. 王芳泽诉王俊英赠与合同纠纷案
——不动产赠与中受赠人侵害行为的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巧玲 (89)
15. 厦门天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诉厦门灵玲演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连续性履行合同违约责任的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刘冰莹 (95)
16. 崔旺林与保德县保跃砖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包工头垫付雇工受伤费用能否向用工单位主张
..... 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法院 郝志飞 (104)
17. 晋城市铭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陈晓龙居间合同纠纷案
——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格式条款效力如何认定
.....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 浩 (110)
18. 张高艳与天津市千金一诺装饰有限公司等居间合同纠纷案
——社会公共利益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建华 (116)
19.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诉杨雄伟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
——有偿委托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放弃任意解除权
..... 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 张远金 (122)
20. 嘉定区真建六街坊业主委员会诉上海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物业服务合同的解除与业主权利保障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朱云龙 陶伟春 叶 莎 (131)
21. 厦门火炬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厦门市兴致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产业园区内企业受产业园区物业管理约束的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巧玲 (139)
22. 阎桂兰与天津市鑫嘉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
受害责任纠纷案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起算日的确定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 楠 (146)

23. 林丽华诉厦门路威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地面施工损害责任纠纷案
——二人以上实施的共同危险行为应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刘晓洪 张占甫 (153)
24. 宋瑞良、赵庆花不服拍卖裁定申请复议案
——被执行人恶意制造表面上仅有一套房屋的假象, 法院可将该房屋予以拍卖并用于偿还债务
……………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宗忆 (163)

商 事

25. 南通源缘广告有限公司诉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市场最低价条款的认定
……………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骆 冰 陈 鹏 (168)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诉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在债权人已申报破产债权的情况下, 保证人保证范围的确定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王 哲 (174)
27. 赖永磊等诉玉龙农村信用合作社、和肖源抵押合同纠纷案
——抵押登记与抵押合同关系的认定
……………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声余 (180)
28. 张帅诉童志仙、林红忠承包合同纠纷案
——网店承包合同效力认定
……………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吴 晶 林 彬 (189)
29. 蒋小莉诉四川杰特机器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公司章程“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的效力
…………… 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 吴懋良 (197)
30. CROWN CANOPY HOLDINGS SRL 诉上海和丰中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公司章程超越《公司法》股东知情权范围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李 蔚 (205)

31. 客贝利(厦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诉夏涛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认定
.....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李 乐 (221)
32. 佛山市顺德区湘越物流有限公司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物流责任保险的索赔
.....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 姣 (233)
3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涉及的第三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及机动车损失险项下的含义及范围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梁 睿 (240)
34. 天津市晟隆舜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天津市祥龙宏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票据权利的转让及票据无因性在票据纠纷中的适用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荆媛媛 (249)

知 识 产 权

35. 广州艺洲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邓华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侵害境外作品著作权纠纷案件中权属的认定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叶 宇 (255)
3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侵权认定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丁文联 马剑峰 曹闻佳 (263)
37. 法国大酒库股份公司诉慕醴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平行进口中的商标侵权判定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崔 军 施小雪 (283)